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前收到的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（以下简称“修订稿”）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- 1、修订稿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- 2、公司本次制定修订稿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修订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。
- 4、我们对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及摘要（修订稿）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鄢德佳、蔺楠、万碧玉、程京

2015 年 12 月 29 日